最高人民检察院
群众来信回复函

[redacted]教授：

您转来的《关于纠正错误判决、严查制售假药犯罪的紧急反映专函》收悉。[redacted]您的来信材料已转第六检察厅处理。

承办人：鲁静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5205414

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16日

1012020066310